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2执96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沈 []，女，1962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静安区

被执行人：何 []，男，198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闵行区 [] []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[] [] []

法定代表人：何

[] 萍与何 []、上海 []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仲裁一案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沪贸仲裁字第0359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：何 []、上海 []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向沈 []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23,718,600元、律师费人民币30,000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2,980元、仲裁费人民币193,456元。裁决生效后，何 []、上海 []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沈 [] 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1年6月7日向何 []、上海 []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、报告财产令，

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91,375.04元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沈 的仲裁保全申请，以（2018）沪0106财保33号裁定查封了何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108弄10号2508室的房产。因何 未能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申请人沈 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何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108弄10号2508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彭 辰
审 判 员	郁 亮
审 判 员	浦 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张利余
书 记 员	龚 轶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.....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.....